

一带一路背景下推进“丝路电商”高质量发展的策略探析

杨倩

贵州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贵州 贵阳

收稿日期: 2024年3月11日; 录用日期: 2024年3月25日; 发布日期: 2024年5月17日

摘要

“丝路电商”作为目前我国跨境电商中潜力最大且增长最快的部分, 已然成为全球数字经济背景下加速推进对外经贸合作规范化、系统化与全局化发展的重要举措, 新时代继续推进丝路电商的高质量发展对于共建丝路经济、实现互利共赢具有重要战略支撑作用。本文旨在探究在既有发展基础上丝路电商如何突破系列困境, 解决好数字鸿沟、物流协作、监管体系、人才缺口等方面问题, 继而形成更强劲的发展合力。

关键词

数字经济, 丝路电商, 发展策略

Strategy Analysis on Promoting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Silk Road E-Commerce”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Qian Yang

Schoo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Guizhou University, Guiyang Guizhou

Received: Mar. 11th, 2024; accepted: Mar. 25th, 2024; published: May 17th, 2024

Abstract

As the largest potential and fastest growing part of China's cross-border e-commerce, “silk road

e-commerce” has become an important measure to accelerate the standardization, systematization and global development of foreign economic and trade cooperation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global digital economy. In the new era, continuing to promote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Silk Road e-commerce plays an important strategic supporting role in jointly building the Silk Road economy and achieving mutual benefit and win-win situation. This paper aims to explore how Silk Road e-commerce can break through a series of dilemmas on the basis of existing development, solve the problems of digital divide, logistics collaboration, regulatory system, talent gap and other aspects, and then form a stronger development force.

Keywords

Digital Economy, Silk Road E-Commerce, Development Strategy

Copyright © 2024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经济全球化作为世界各国间经贸往来联系逐步拓展加深的历史进程，当前正以不可逆转的发展趋势向纵深之处推进，这是社会生产力持续发展的内在要求和科技创新进步的必然结果，如何进一步有效参与且深度融入全球化发展、构建多边合作发展格局便成为一大重要议题。2013年习主席在出访中亚、东南亚国家期间先后提出共商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重大倡议。即在和平发展时代主题下以共商共建共享为原则，以古丝绸之路为基本载体并赋予其以新的时代意涵，借助既有区域合作平台积极发展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之间的合作伙伴关系，旨在构建多元化新型国际交流合作机制，实现互联互通、互利共赢，共同打造出“政治互信、经济融合、文化包容”的利益共同体、命运共同体与发展责任共同体[1]。一带一路倡议提出发展至今已十年有余，其国际影响力仍不断提升，不仅获得了国际社会高度关注与热烈反响还取得了极为丰硕的发展成就，为下一阶段继续走实走深奠定关键基础。十年以来我国与有关国家在经贸合作领域、规模、质量方面不断深化拓展。同150多个国家、30多个国际组织签署合作文件，合作国从亚欧大陆延至非洲、拉美；相继开展数千个务实合作项目，项目设施联通、资金融通、贸易畅通、平台机制搭建、双向投资等全方位积极推进，从硬联通发展至软联通[2]。而“丝路电商”正是在此倡议框架与既有合作成果基础上充分把握当前数字时代宝贵发展机遇，利用我国电子商务创新技术、模式特点、市场规模等各方面比较优势以增进与丝路沿线国家经贸交流合作，进一步推动新时代我国数字经济快速发展的重要举措；也是现代社会信息技术应用赋能于经济活动领域，打造“数字丝绸之路”的具体表现。因此继续推进丝路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2. 一带一路背景下丝路电商发展现状

“跨境新红利，一店卖全球。”当前以跨境电商为核心的贸易出口新模式新业态加速发展，作为目前中国发展最快、带动最强、潜力最大的出口新业态，跨境电商出口最大程度打通了货源、流通、支付等全链条体系并“压扁”了整条贸易链条[3]。成为促进商品、资金、技术、服务等要素在国际范围内顺畅流通、带动相关产业和上下游运转平稳、保障产业链与供应链畅通稳定的重要渠道[4]。促使商家与消费者、供给端与需求端通过线上交互提升对接精准度的同时减少了贸易环节，很大程度提高了资源优化配置效率并极大降低了终端零售成本，使得商品交易渠道更为方便快捷。依托这一道道数字走廊而日益

发展起来的跨境电商经济将“走出去”与“引进来”更加便捷有效地统合起来。据统计，跨境电商占外贸的比重从 2015 年低于 1% 升至 2022 年 5% [5]。而丝路电商作为当前我国跨境电商领域增长潜力极大的一个重要板块，其有关国际合作最早始于 2016 年同智利首次签订的电商合作谅解备忘录，此后伙伴国增至 30 个且合作领域不断扩展延伸，而 CPTPP、RCEP 等协定与电商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也为丝路电商带来新机遇。

至 2022 年底，我国在推进丝路电商发展方面已设立 165 个跨境电商合作综合试验区、2400 多个海外仓，与沿线伙伴国共同签署了 53 个关于投资数字经济、绿色发展、蓝色经济等合作备忘录；已开展网罗东盟好物、非洲好物网购节、买在金砖、大使走进数贸会、优质产品直播推介会等多元特色活动，通过线上线下结合以帮助宣传合作国的优质特色产品，拓宽销售渠道；同时针对丝路电商高质量发展多次举办政企沟通对话会，搭建政策交流平台，展开能力建设活动等将跨境电商合作不断落实至实处，逐步完善双方电商平台规则制定；并积极探索出云上大讲堂、云端展会、专场购物节等多种合作模式[6]。如 2023 年 11 月，依托第二届全球数博会而设立的国际丝路电商主题馆便集中展示了各方琳琅满目、种类繁多的特色商品，以及全产业链下电商平台、云服务、移动支付、跨境物流等电商创新模式，为众多中小微企业彼此信息沟通、参与跨境电商合作提供了一个重要平台。此外，我国《电子商务法》的实施也为丝路电商企业经济发展提供了重要保障。据海关数据显示，2023 年 1 月至 9 月我国跨境电商进出口数额为 1.7 万亿元，同比增长 14.4%，与沿线相关合作国的跨境电商进出口额占跨境电商全球进出口总额的 31.5% [7]。

由此可见，丝路电商已然成为目前我国外贸发展的新亮点新抓手新动能，作为推动一带一路建设高质量发展的新增长点，其也为沿线合作各方开辟更积极有效的经贸往来提供了一个新合作空间。尤其此前受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各地经济增长低迷，全球产业链与供应链大受影响，eBay、亚马逊等几乎陷入半瘫痪境地，在产品入库、物流派发等方面效率降低，而义乌跨境电商行业却在政府与电商平台支持下形成上下联动的全球化模式，“义新欧”这条基于一带一路建成的铁路运输通道成为这一时期不少跨境电商企业外运产品的生命线[8]。近年来我国跨境电商在呈现爆发式增长的同时也更为注重品质规范发展，这将有利于推动国内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与消费升级，高质量的跨境电商在未来一带一路国际合作中将发挥更重要的作用。后疫情时代，丝路电商的发展呈现出机遇与挑战并存的局面，在持续释放活力的同时也不得不面临着一系列现实挑战。

3. 丝路电商发展面临的挑战

3.1. 数字鸿沟问题的制约性

在当前全球数字经济大背景下，对现代数字技术的掌握、普及、更新状况从根本上影响着一个国家和地区的电发展水平。目前在与我国共建丝路电商的参与国中有不少国家在网络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互联网信息技术普及应用、数字经济整体发展规模、技术创新能力等方面相对滞后，发展仍不够充分完善，网络普及率、网购基础、网购群体规模不高，部分地区信息化水平还是起步阶段，甚至处于“数字洼地”，而对数字技术的获取与应用差距很大程度上导致跨境电商经贸合作中存在较大信息落差。尤其对于在非洲、中亚的参与国而言，数字金融及相关的线上线下对应服务体系构建还不完善，参与交易国支付更多使用 PayPal，仓储物流、跨境电子汇兑不顺畅、数字化支付系统建设差异、网络信息安全保护不足等问题制约着双方对接与推进效果[9]。

3.2. 跨境物流协作系统未完善

高效有序的物流体系是贸易联通的重要基础。在推进丝路电商发展过程中，由于物流运输途经国家较多且路线范围较广，而沿线国家之间在物流运输的基础设施建设、具体执行操作标准、形态设计布局、

海关质检的政策程序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而规范统一的国际物流协作系统亦尚未建设完善，进而影响到跨境电商行业的物流运输总体效率，再加上一些国家数字技术之限而难以及时追踪跟进物流信息，由此影响到丝路电商的发展。以中欧班列为例，作为丝路商贸畅通的重要载体，既需符合国际铁路运输标准又需符合合作国的运输规范，受境外轨距标准不一、线路规划不足、沿线协调合作规则不健全不统一等因素影响，其在实现规模化常态化运行的同时仍面临着联动协调度不高、货源不稳、运行速度不均、境外拥堵、线路重复、竞争无序等问题[10]。此外因技术水平、监管方式、流程规则的国别差异影响到海关通关和物流协作。

3.3. 跨境电商监管体系不健全

传统外贸因发展时间较长且具有相对成熟健全的纠纷处理机制，而跨境电商作为数字经济发展新业态和新型商业模式，在为传统产业提供新引擎的同时也对传统法律监管规则体系提出了新的要求。丝路电商的高质量发展不仅依赖各种硬件设备设施的大力支撑，也需要依靠来自沿线国家提供一系列法律法规等软件设置的监管协调。而目前跨境电商法律规范方面比较突出的是关于商品质量的维权监管，以及如何妥善解决网络、资金、数据安全方面的贸易争端维权监管问题。在跨境电商监管复杂性与难度较大而监管制度相对缺失滞后，缺乏统一规范、严格有效监管准入制度情形下一些不法分子肆意通过钻漏洞利用该平台开展虚假宣传、诈骗洗钱、非法交易等违法活动损害消费者及商家合法权益而实现私人利益，买卖双方进行跨境经济交易的安全性未能得到较好保障。我国此前虽出台《电子商务法》，但大多沿线国家还未真正设立保护跨境电商经贸安全的有效法规，关于电商具体合作的政策条款还需进一步完善。

3.4. 复合型人才缺口较大

随着丝路跨境电商行业的不断发展，在推进电商模式创新、技术创新与业态创新发展背景下，对那些精通商务内容创作与技术应用的人才、电商创新型人才、懂得沿线国家多种语言文化与外贸规则的人才的现实需求逐渐增加。据电子商务司发布的《中国电子商务报告》显示，当前我国跨境电商人才的缺口已接近 450 万且仍以每年 30%增速扩大[11]。在大多沿线国家中文普及有限而无法作为电商通用语言，商家在英语环境下开展商务活动具有一定困难，既有从业者大多由此前我国传统外贸人才在探索过程中转变而来，而高校教育层面尚未建立与之匹配度高的人才培养机制，在培养电商创新应用和小语种人才方面还面临一定挑战[12]，但仅靠院校进行专业人才培养一定程度上也容易造成知识理论与能力的滞后，无法满足创新性需求，尤其在此背景下更凸显出多种技能叠加复合型人才的稀缺性。

4. 推进丝路电商高质量发展的策略

4.1. 共建电商产学研沟通机制，助力沿线国家信息化建设

沿线国家数字技术发展应用程度深刻关乎丝路电商的长期稳定发展，在当前信息技术建设差距较大问题背景下，我国有关政府部门应更积极呼吁倡导并邀请各参与国携起手来在“互利互惠、合作共赢”基本原则下以“推进丝路电商高质量发展”为核心主题共同商议，并推动搭建数个能涵盖沿线国家相关企业单位、高校专家学者、行业协会、科技公司等广泛融入参与的常态化沟通机制，联合建设研究支持丝路电商共发展的高端智库平台。一方面，通过分享技术应用发展经验、充分交换意见加深各界的理解认识及其重视程度，进一步增进彼此之间透明高效的沟通互动，在既有实践经验基础上加快推动形成一批旨在服务于产业合作发展、领域政策制定的理论成果。

同时提炼总结出推动跨境电商合作发展的中国技术和中国方案，在充分研讨研判的前提下深化同有关国家之间技术领域的合作探索与共同研发，并积极协助其提升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水平，针对其数字

技术发展存在的困境问题提供一定的建设性解决方案，构建长效性网络信息安全沟通对话机制。在此基础上培育部分创新性强、具备核心技术优势且能服务于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的市场主体和电商平台，强化双方政策沟通、产业对接和能力建设，探索在数据共享与保护、移动支付、信息安全等层面建立互通互通的技术准则体系，促进与伙伴国在数字基础设施方面合作，进一步推动挖掘、释放丝路电商共同发展的潜力。

4.2. 推进“海外仓 + 跨境电商”模式，完善跨境物流协作系统

一方面，应积极推进与沿线合作国家跨境电商的物流系统有效沟通衔接，在中欧班列运行问题上多多协调磋商，在运力资源整合、货源货物整合、线路布局设置、运输运营规则等方面逐步建设合理至优化完善，在增进互联互通过程中降低信息不对称以及运行安全风险的可能性，进一步提高丝路电商在物流运送方面的效率。另一方面，应立足当前丝路电商物流体系和沿线国家跨境电商发展情况，充分发挥跨境电商企业、大型物流公司以及当地相关政府机构的先导与牵头作用先后分区域分阶段分层次，由点带面逐步建立信息化智能化、功能匹配齐全的海外仓系统。

以政府相关优惠补贴政策为指导和保障，以大型物流公司和跨境电商企业密切合作为基础和先导推进“海外仓 + 跨境电商”应用模式，不仅可以为跨境外企进一步创新发展提供思路借鉴，还可考虑将其外租给这些需要的企业。尤其对于发展规模、资金有限的中小电商企业而言，利用建设完善的海外仓在很大程度上有利于将终端客户跨境外企密切联通，完善品牌推广、售后服务、争端协调等多元化服务项目，同时可极大缩短商品跨境流通环节，充分发挥平台综合网络数据调配资源、追踪物流状况等，更便捷地实现在地发货换货退货，降低跨境物流运输成本并提高时间效率，进一步提升沿线丝路电商全平台物流协作效率，推动形成新的发展竞争优势。

4.3. 衔接丝路电商法律法规，构建数字经济监管体系

加快推进丝路跨境电商监督管理制度体系建设是促进该行业继续保持平稳健康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力量。对此首先需推进我国对丝路电商监管法规体系建设，根据我国此前已设立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中涉及到电商主体资质、打击犯罪行为、物品安全标准、保护数据安全与消费者合法权益等相关方面内容规定，结合现实法律问题将其实施规定进一步具体化细则化操作化，并在电商企业实践过程中推进落实。同时，政府部门应完善该领域多元政策主体协同参与沟通机制，依托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技术等手段改进交易、服务、物流等基础环境，联合多部门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地探索创新跨境电商监管模式，提升电子政务服务水平，改善营商环境。

在此背景下和沿线国家加强政策法规的交流衔接，针对双方在跨境电商监管问题上已颁布的相关政策准则标准方面找到契合点且相联接融通。此外，还需借助 CPTPP、RCEP、上海合作组织等区域合作平台机制继续扩大同国际组织、一带一路沿线伙伴国、区域组织之间的密切务实合作，积极推进跨区域数字经济商务监管规则谈判事宜，在跨境数据流动、环境政策、贸易政策、税收政策、消费者的权益保护以及多边电商经贸合作协议等层面持续推动互通互信，培育积极健康有序的跨境数字经济生态，构建起更加坚实稳定的经济合作伙伴关系和全产业链跨境电商体系。在既有合作领域范围基础上对标国际数字经济经贸规则和相关监管制度，主动参与以跨境电商监管服务为核心的国际准则制定程序，推动建构一个相对统一协调、开放包容、绿色透明的跨境电商监管规则体系。

4.4. 培育丝路电商复合人才，实现人才供需有效对接

在人才供给缺口较大背景下，加快对丝路跨境电商行业创新型应用型人才的综合培育孵化是关键。

其一，在当前我国既有产学研人才培养机制与已有经验成果基础上以“丝路电商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导向，以大力培养服务于丝路电商的复合人才为问题核心，在政府相关政策的引领指导下推动校企结合、产教融合深度联结合作，在人才需求、培养环境、应用过程等层面实现政企学研用多方的有机衔接和协同耦合，在学院建设、学科融合、课程创新、技能培训、价值引领等方面强化对丝路跨境电商人才创新创业的培育孵化，推进技术成果转化平台建设。同时优化人才培养系统契合当前数字经济快速增长的时代需求，因此可考虑在当前高校教育体系中新增培养跨境电商人才的研究生学科点，依托电商产业园、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等产业载体建设相关人才培养基地。其二，以前我国与沿线参与国既有经贸合作协议方案为基础，通过协商探讨增设培育人才的项目措施，一方面要充分共享利用优质教育资源共同探索多方协作培育模式，逐步建立国际人力资源教育服务平台，并且推动学科间交叉融合，引导多边校企与社会组织加强交流合作，共创共办丝路电商立体化教育职业培训机制并推广相关技能证书互认，健全该行业人才评价机制和权益服务体系建设。其三，发挥大型跨境电商人才孵育建设方面的带头作用，在技能提升、语言培训、选品带货、仓储物流等全链条开展项目化训练、合作式学习、开放性试验等多元化培养方式，为丝路电商人才培养贡献力量。

参考文献

- [1] 颜青, 刘婧媛. “一带一路”倡议视角下新型大国关系研究[J]. 国际公关, 2023(14): 37-40.
- [2] 丛晓男, 李国昌. 全球变局背景下的“一带一路”建设: 进展、挑战与应对措施[J]. 全球化, 2022(1): 89-136.
- [3] 张锐. 2022年我国对外贸易基本格局与增量动能释放[J]. 对外经贸实务, 2022(12): 9-15.
- [4] 本刊编辑部. 推动“丝路电商”高质量发展[J]. 中国外资, 2023(15): 8-9.
- [5] 中国政府网. 王文涛: 推动“一带一路”经贸合作迈出新步伐[EB/OL]. https://www.gov.cn/lianbo/bumen/202312/content_6918431.htm, 2024-03-03.
- [6] 叶世熊, 蔡一鸣. “丝路电商”国际合作如何影响中国数字服务贸易? [J]. 世界经济研究, 2021(1): 89-104.
- [7] 吴娜. “丝路电商”搭建商贸联通数字走廊[J]. 北京日报, 2023(7): 1-2.
- [8] 钱霖亮. 上下联动: 全球化的“义乌模式” [J]. 文化纵横, 2020(4): 78-84.
- [9] 胡榜琪. “丝路电商”建设对其参与国的减贫效应研究[D]: [硕士学位论文]. 杭州: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2022.
- [10] 张英, 马如宇. 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丝路电商”建设的路径选择[J]. 对外经济实务, 2019(12): 19-22.
- [11] 商务部电子商务和信息化司. 中国电子商务报告(2018) [EB/OL]. <http://dzsws.mofcom.gov.cn/article/ztxx/ndbg/201905/20190502868244.shtml>, 2024-03-07.
- [12] 杨东平, 刘洋, 龙希成, 黎川. 丝路电商的商业模式、核心技术与高质量发展建议[J]. 丝路百科, 2021(22): 38-44.